

①76 信驊

開 會 通 知 書

- 一、茲訂於民國102年6月7日上午9時整假新竹科學園區工業東二路1號2樓愛因斯坦廳舉行本公司102年股東常會，會議召集事由：(一)報告事項：1.一〇一年度營運報告。2.監察人審查一〇一年度決算表冊報告。3.修訂「董事會議事規範」。
- 4.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可分配盈餘之調整情形及所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數額。(二)承認事項：1.一〇一年度決算表冊。2.一〇一年度盈餘分配案。(三)討論事項：1.資本公積轉增資案。2.修訂「公司章程」案。3.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4.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四)臨時動議。
- 二、盈餘分配及增資案主要内容：1.現金股利每股配發新台幣5元。2.資本公積轉增資466,680股，每股配發0.19999980元。
- 三、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主要内容：
- 1.董事會決議日期:102/04/22
- 2.預計發行價格:本次為無償發行配發予員工，發行價格0元。
- 3.預計發行總額(股):上限為普通股150,000股。
- 4.發行條件(含既得條件、員工未符既得條件或發生繼承之處理方式等)之決定方式：
- (一)既得條件：
- 員工自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屆滿下述時程仍在職，並達成本公司要求之績效條件者，可分別達成既得條件之股份比例如下：
- 任職屆滿1年：10%
- 任職屆滿2年：10%
- 任職屆滿3年：40%
- 任職屆滿4年：40%
- (二)員工未達成既得條件之處理：
- 未達既得條件者，本公司有權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 (三)股份種類：本公司普通股。
- 5.員工之資格條件:以本公司員工為限。
- 6.辦理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必要理由：
- 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之科技及專業人才，並激勵員工長期服務、提升向心力與生產力，以期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之利益。
- 7.可能費用化之金額:概估可能費用化之金額為22,500仟元。
- 8.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及其他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
- 每股盈餘稀釋情形，以目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數暫估102年~106年費用化後每股盈餘可能減少金額約為新臺幣0.09元、0.34元、0.26元、0.19元及0.07元，本次預計發行股數佔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約為0.63%。
- 9.員工獲配或認購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前受限制之權利：
- 員工獲配新股後，於未達既得條件前，除繼承外，不得將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予以出售、抵押、轉讓、贈與、質押，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
- 10.其他重要約定事項(含股票信託保管等)：本公司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將以股票信託保管之方式處理。
- 11.其他應敘明事項:無。
- 四、檢奉出席通知書及委託書各1份，貴股東如決定親自出席者，請於「出席通知書」上簽名或蓋章後(無須寄回)，於開會當日攜往會場報到出席；如委託代理人出席時，請於「委託書」上簽名或蓋章，並親填受託代理人姓名及地址後，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服務代理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以憑寄發出席簽到卡予受託代理人。
- ※五、如有股東徵求委託書，本公司將於102年5月7日製作徵求人徵求資料彙總表揭露於證基會網站，股東如欲查詢，可直接鍵入(<http://free.sfib.org.tw>)至『委託書公告相關資料免費查詢系統』，點選『查詢委託書公告開會資料由此進入』後，輸入查詢條件即可；如有選舉議案，委託書統計驗證機構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
- 六、敬請 察照辦理為荷。

此 致
貴股東

信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敬啟



委託書使用須知

- 一、委託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及公司法第177條規定辦理。
- 二、股東應使用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用紙，委託書與親自出席通知書均簽名或蓋章者，視為親自出席；但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者視為委託出席。
- 三、委託書應由委託人於格式一或格式二親自填具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姓名。但信託事業或服務代理機構受委託擔任徵求人，及服務代理機構受委託擔任受託書之受託代理人者，得以當場蓋章方式代替之。
- 四、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應於委託書上簽名或蓋章，並詳填戶號、姓名或名稱、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住址。
- 五、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除使用委託書規則另有規定外，其代理之股數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3%。
- 六、非屬徵求委託書之受託代理人，所受委託之人數不得超過30人；受3人以上股東委託者，其代理之股數除不得超過其本身持有股數4倍外，亦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3%。
- 七、委託書應於開會5日前送達本公司服務代理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2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請於委託書格式一或格式二擇一使用，兩種格式同時使用，視為全權委託。

委託書		委託人(股東)	編號
		簽名或蓋章	(176) 信驊
格式一	格式二	徵求人	簽名或蓋章
(一)茲委託 君 (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102年6月7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本股東就會議事項行使股東權利，並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一)茲委託 君 (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102年6月7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 1.一〇一年度決算表冊： □(1)承認□(2)反對□(3)棄權 2.一〇一年度盈餘分配案： □(1)承認□(2)反對□(3)棄權 3.資本公積轉增資案： □(1)贊成□(2)反對□(3)棄權 4.修訂「公司章程」案： □(1)贊成□(2)反對□(3)棄權 5.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 □(1)贊成□(2)反對□(3)棄權 6.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1)贊成□(2)反對□(3)棄權 7.臨時動議。 (二)本股東對上述議案未勾選者，視為對各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 (三)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四)請將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戶號	簽名或蓋章
(二)請將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受託代理人	簽名或蓋章
此 致 信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 年 月 日	此 致 信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 年 月 日	戶號	
		姓名或名稱	
		或身分證字號	
		住址	